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劉士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6月1日民事陳報狀狀附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寬頻業申請書、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，未有本件債務人簽名或電子簽章等，請提出連續頁數並有本件債務人簽名等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